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5號

上訴人 戴志和

訴訟代理人 鄭克盛律師

陳啟弘律師

被上訴人 新泰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于慧

被上訴人 禎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俐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
高鳳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郭佳瑛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